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9. 12. 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呂 109 度 偵緝 1266 字第 63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柯王金墜 麻醉藥品安非他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1266 號麻醉藥品安非他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柯王金墜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潘建銘，(07)2161468 轉 3409。

呂股書記官潘建銘



線

